

根据《保险业条例》,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,投保人须透过保险公司向**保险业监管局(保监局)**缴付保费征费。初期的征费率为每保单年度保费的 0.04%,并循序渐进调整至 0.1%。每张保单须缴付的征费均设有上限。

## 征费率及征费上限详见下表:

	首阶段	第二阶段	第三阶段	第四阶段
保单生效日及 其后之保单周年日	2018年1月1日 至2019年3月31日	2019年4月1日 至2020年3月31日	2020年4月1日 至2021年3月31日	2021年4月1日 起
征费率	0.04%	0.06%	0.085%	0.1%
征费上限 (人寿保险)	HK\$40	HK\$60	HK\$85	HK\$100
征费上限 (一般保险)	HK\$2,000	HK\$3,000	HK\$4,250	HK\$5,000

投保人须按法例缴付保费征费。如投保人没有缴付保费征费,保监局可向其施加罚款,亦可循民事程序追讨欠付的征费。

如欲得悉更多资料,请参阅以下保监局网站的专页。

专页:<a href="http://www.ia.org.hk/tc/levy">http://www.ia.org.hk/tc/levy</a>

常见问题:<a href="http://www.ia.org.hk/tc/infocenter/faqs/faqs levy.html">http://www.ia.org.hk/tc/infocenter/faqs/faqs levy.html</a>